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 夯实乡村振兴产业根基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答记者问

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记者就《意见》有关问题专访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农业农村将进入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阶段。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引导与服务，更好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农业农村部在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意见》，旨在从促进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水平、构建龙头企业发展梯队、优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为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发展提供指导。

问：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重中之重。《意见》提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如何理解和看待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生力军，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担当者**。农产品稳定供给是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原料基地，稳定市场流通秩序，有力保障了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提供的粮油类产品占市场供给的 1/3 多，提供的“菜篮子”产品占市场供给的 2/3 多。二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者**。近年来，大型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2020 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850 多亿元，通过研发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开展科技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提升生产标准化程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三是**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者**。龙头企业一头连着农民、一头连着市场，通过产销订单、土地托管、资产入股等方式，带领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2020 年，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引领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辐射带动农户 1.2 亿多户，吸纳就业中农村户籍劳动力接近 7 成，有效带动了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引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激发龙头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一是**发挥要素聚集的平台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集聚更多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优化要素配置、建设园区载体，带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开发乡村特色资源，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高地。二是**发挥产业融合的载体作用**，引导龙头企业担当农业全产业链的“链主”，跨界配置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打通产业上中下游的各个环节，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跨区域产业链融合，开拓乡村产业发展新空间。三是**发挥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利用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等优势，加强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致力解决关键品种、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等问题，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发挥联农带农的中坚作用**，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巩固契约式、推广分红式、完善股权式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致富，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新活力。

问：《意见》有哪些亮点和特点？

答：《意见》提出了到 2025 年末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超过 2000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超过 500 个的总体发展目标，首次对农业产业化重点联合体培育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意见》还对龙头企业发展方向、创新联农带农机制、龙头企业发展梯队构建进行了全面部署和系统安排，有不少创新和亮点。突出表现在“高”“新”“精”三个方面。

“高”就是高质量发展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意见》明确了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并提出了五项重点任务。一是**提高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构建体系化、组织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二是**提高龙头企业数字化发展能力**，加强对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数字化改造，提高乡村产业全链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提高龙头企业绿色发展能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四是**提高龙头企业品牌发展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五是**提高龙头企业融合发展能力**，推动各类资源要素跨界融合、集成集约，形成特色鲜明、丰富多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

“新”就是创新探索联农带农模式。在龙头企业通过合同、合作等方式，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组织形式带动农户的基础上，

《意见》要求创新探索龙头企业联农带农发展，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农民紧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农民收益共享的生产要素入股模式，推广农民广泛受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拓宽农民多元发

展的创业就业渠道，与农民建立更加稳定、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农民致富步伐。

“精”就是精准定位打造龙头企业多层次梯队。《意见》提出，要找准龙头企业的发展定位，围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优势产区和脱贫地区，有针对性地做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做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做大一批联农带农紧密的区域性龙头企业，构建龙头企业多层次发展梯队。